

COVID-19 防疫期間申請公傷假或延長病假 所須檢具之診斷證明放寬規定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 111.8.22)

- ☞ 依銓敘部 85 年 10 月 18 日台法二字第 1368644 號書函規定，公務人員如果要申請公傷假或延長病假，應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立的診斷證明書，作為機關核假的依據。
- ☞ 銓敘部為了防疫所需，在 COVID-19 防疫期間，如果公務人員為了降低染疫風險，或是因健保特約醫院暫停（延遲）非急迫性醫療服務而沒辦法到醫院看診，同意可以用「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出具的診斷證明書作為申請公傷假或延長病假的證明。
- ☞ 如果公務人員的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的鄉鎮沒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的話，也可以改用合格醫師開立的診斷證明書作為請假的證明。

